论宗教伦理的世俗性与超越性*

王永智

内容提要:宗教伦理有世俗性和超越性两方面。宗教伦理的世俗性,是宗教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现实联系,使人有序安定地生活在人世间,能够信仰宗教和实践宗教的基础;宗教伦理的超越性,是宗教倡导信仰者要超越自我而与神的规范、教诲相联系,超越人的现实性而与神的永恒性相联系,超越现实世界而与神的彼岸世界相联系。世俗性和超越性是宗教伦理作用于信众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 宗教伦理 世俗性 超越性

作者简介: 王永智, 西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在人类宗教的发展史上,任何宗教在建立起神学体系的同时,就建立起了相应的道德体系,并将这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宗教伦理(善)的实践往往被视为实践者到达彼岸世界的方式和手段,这既内涵了宗教伦理的世俗性:宗教首先面对的是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是人能够信仰宗教和实践宗教的基础;同时,又包含着宗教伦理的超越性:宗教实践者的目的是超越自我而与神的规范、教诲相联系,超越人的现实性而与神的永恒性相联系,超越现实世界而与神的彼岸世界相联系。世俗性和超越性是宗教伦理作用于信众的重要特征。

宗教从它产生之日起,就面临着如何现实地规范信众们的问题。在《圣经》中,上帝之所以在 西乃山颁布戒律就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问题。为了改变被摩西领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无序状态,谋 求"律例和法度",并"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做的事"是非常重要的。这 些"上帝"的"律例和法度",对于一个尚处在无序状态的民族来说,对于一个还没有完全建立起世 俗权威和社会组织的群体来说,对于当时人们对神、上帝充满了无限信赖和依从的民众来说,其中所 能起到的权威的意义和绝对奉行的意义是显见的,也是非常需要的。

任何宗教都力图建立一个神意王国,这种神意王国不仅仅在人的信仰的世界之中确立,而且必须是群体的力量、群体信仰的集合。也就是说,它必须首先要顾及到群体的世俗的一面,同时要有神的意志在其中。作为宗教道德的全部,它既是世俗的,又是非世俗的,但它必须首先是世俗的:

其一,在宗教发展的进程中,宗教对信徒的要求是"勿行恶",不要为己之私利而伤害他人。以防止和禁忌人性之中的恶为前提,将人限定在自律、自制的范围之内。宗教的戒律在最基本的意义上确定了人不应该做的方面,从而在人的意识之中建立起了"应该"如何,"不应该"如何的基本观念、底线伦理;建立起了怎样做是善的,怎样做是恶的道德价值观体系。在耶和华的十戒中,有这么几条: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维护家庭,保护女人、妻子,保护人的生命,维护财产,维护人的名誉等等,这些世俗社会最基本的约束人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在宗教的戒律中体现出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8JA710033)成果。

来。佛教的五戒、伊斯兰教的"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等等都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基本的社会公德、基本的社会道德律的要求,将人们维系在各自的家庭之中,夫妻关系之中,男女伦常、人的生命准则体系和社会有序的范围之内,使人们能在这种"神"的律令面前克制自己,规范约束自己,保持相对稳定、平和的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保证人们能够平安地生存下去,尔后再去赢得信仰和固化信仰。

其二,宗教伦理随世俗社会的不同习俗、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要求而展现着不同的内容。据载: 达摩来中国传佛教,同梁武帝萧衍有过一段对话:"梁武帝问达摩大师:如何是圣谛第一义?摩云:廓然无圣。帝云:对朕者谁?摩云:不识。帝不契。(达摩)遂渡江,至少林面壁九年"。因此,佛教基本教义所主张的无君无父,一不敬王者,二不拜父母,在中国固有的伦常道德面前不得不作种种的变迁和解释,使之逐渐地中国化。宋代著名禅僧契嵩就将佛教的"五戒"等同于儒家的"五常":"'五戒',始一曰不杀,次二曰不盗,次三曰不邪淫,次四曰不妄言,次五曰不饮酒。夫不杀,仁也;不盗,义也;不邪淫,礼也;不饮酒,智也;不妄言,信也。②"为了适应中国封建宗法制度中的"孝"道,中国佛教也将"孝"作为其伦理道德的重心。《孟兰盆经》称为"佛教孝经",强调释迦牟尼出家和其弟子目连出家,都是为了救济父母。显然,宗教道德折射出了世俗社会的不同境况,以及宗教要在世俗社会中深入下去必须要作的努力。

其三,宗教伦理不仅在于要限制消除人性之中"恶"的方面,更着重于启迪人性之中善的方面。其核心在于宗教道德要信众在现实生活中善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宗教教诲人要学会去爱:爱仇敌、爱邻人、爱世人、爱众生等。爱,可以说是宗教伦理在世俗社会最高的道德律。为此,宗教道德的"爱"规定得很具体、很完整。

- 1、"爱人不可虚假",要真诚,"诚实无伪"。在基督教中,爱上帝就要"爱人如己",这同爱上帝一样是上帝律法的"总纲"。佛教《大智度论》讲:"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拔一切众生苦。"并有"小悲","中悲","大悲"之别。小悲即对一切众生起"与乐拔苦"心;中悲即已觉悟到"诸法无我"而生起的慈悲心;大悲即指无分别心而生起的平等无差别的绝对慈悲。爱人首先是一种情感上的尊敬,是真诚地对待他人,并始终谦逊地将自己同他人放在同样的位置。在这个意义上,宽恕、宽容就成了人的道德情感的重要内容。其次,在爱人的情感中,爱是一种真诚地希望别人好的愿望,是毫无贬损地对他人价值和能力的肯定和接受。爱人在这个意义上超出了个人的利益和好恶。
- 2、要能在实际利益上帮助他人。佛教"六度"之首就是布施,用自己的财产、体力、智力、生命去济助贪困者和满足求索者。甚至布施的对象也超出了人类的范围而及于飞禽走兽,虫豸鱼虾。在伊斯兰教《古兰经》中,"施舍"是作为突出的"善功"而规定的:"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颗谷粒。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为主道而施舍财产,施后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在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③。凡穆斯林均应施舍,无物可施者,"行善止恶,这当算他的施舍。"总之,"施舍之手比乞求之手为贵"④。
 - 3、要有舍己的精神,不求自己的益处。要将心比心,一事当前,要先想到别人,要"己欲立而

①《从容庵录》卷一。

②《辅教篇下・孝伦・戒孝章第七》,《镡津文集》卷三。

③《古兰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 第261—262页。

④《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在最高的层次上,应该做到利人而不利己,舍弃自己的一切而顾及他人、众生,将自己融入众生之中,全身心地为他人、众生鞠躬尽瘁,享有忘我的境界。在这种境况中,依照宗教的教诲,人就会寻求与终极存在者的融为一体。

宗教道德的世俗性注重现实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注重人的群体中秩序和公德的意义。它要求信徒们自我克制,限制自己的欲望,以自律来保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序、稳定、平和,从而在一定意义上实现着社会道德的基本要求;另外,宗教道德的世俗性注重将"善"放在建立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中心地位,并以"爱"来实现这种善的基本要求。它要求信仰者勇于舍弃自己的利益,甚至生命来对待他人、众生,对待生命世界的万千存在,其中对人的真诚、谦和、爱人如己、牺牲自己的利益、生命都体现着道德的价值;在某种意义上,也体现了将人当人看、当人对待,与人平等共处,先人后己的精神。

但是,我们也看到,宗教道德在世俗社会的实现,是在终极存在者无处不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中的因果报应、天堂地狱、终极存在者的监督、监视,常常在人的意识世界、信仰世界构筑了一幅温馨与恐怖的律令图:其"应然"的道德意识与行为常常伴随着终极存在者的奖惩而一并实行;人的道德意识和行为中的"自律"常常伴随的是外在于人的"他律",人不敢越雷池半步,其战战兢兢的心态使人不是生活在人间万象之中,而是生活在宗教的教条教规之中,任何的僭越都意味着被发现、被洞悉,其"罪感"常常崇绕在心头。人一面遵从着神的道德律,一面同自己的罪感作斗争,其身心在这种矛盾的交织中遭受着煎熬和接受着锻铸,最终人成了神的顺服的奴仆,成了克服人分裂的自我而达到整合的自我——与神合一的万千羔羊中的一个。在这种意义上,宗教要人在俗世、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的善行善意只是手段,而它的目的则是要人与神、与神性的方面融为一体,与神、神意世界融为一体。这是宗教道德要人在人间行"善",在人世"爱人如己"的最深刻的本意。

宗教道德律的建立,是宗教要人在世间同他人、群体融为一体的一种努力。但这种世俗道德的 实践只是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人能更快捷、更有效地搭通一条通往天堂的云梯,以享受到神的终极关 切,这就是宗教道德的超越性。

宗教道德显示的超越是人超越人(类)的中心主义,这种努力的结果体现在未来世界,而具体的实践则在人的现实世界、在世俗道德的实践中就已经开始。如上所述,人只有按神的旨意实践善性,超越自我才能谋求进一步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将自己同终极存在者相联系,人才能赢得拯救,并进入到永恒的幸福的境地。

在诸多不同类型的宗教中,人寻求同终极存在者相结合的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两种方式比较典型:一种是注重人的内在的超越,即人努力将自己内在的善性发扬光大,以求同终极存在者的本性相合一。通过个人不断地修炼、体认、悟道、明性,消除自己心性所蒙蔽着的污垢,将固有的本性发现出来,发扬光大,以同终极存在者的本性相合一,从而寻求人的超越之道;另一种注重人的外在的超越,即以消除人的固有的罪恶的本性为前提,将神性引入人性,以神性去除人性,消灭人性,使人丢掉人固有的灵命存活形式,丢掉"原味",在神的灵命中活出新的生命来。从而寻求一种超越之道。前者以佛教为典型,后者以基督教为典型。

(一)在佛教看来,佛陀不是救世主,他只是人间的觉悟者;他虽然能够觉悟世间的一切真谛,但却无力改变世间已有的状态;他虽然能化度众生,但众生能否得度,尚需众生的自我努力;他

无法 "代人赎罪",只是教给人们对人间真谛、人生真谛的认识;他不是独一无二的,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有着无数无量的佛陀,以至于所有的人,所有的有情众生(包括动物),无论其是否信佛,将来都有成为佛陀的可能。因此,可以说,佛陀乃是觉悟了的众生,而众生是尚未觉悟的佛陀。在境界上,凡圣可以有所不同,但在佛性上则一切众生都一律平等。佛陀讲:"大人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这就是说,人人都有佛性,都有可能成佛。在注重内超越的宗教中,人并非一无是处,人性之中也并非都充满着恶。从根本的意义上说,情况正好相反,人性与终极存在者的本性有着共通之处;只不过这些共通之处被世俗社会中人的各种各样的贪欲和无知所蒙敝、所掩盖罢了。

既然如此,人性之中就既有善的方面,又有恶的方面;既有佛性的一面,又有"无明"的一面。而且这两个方面常常分割不开,有佛性时亦有了无明,当一个人执著生死时,是无明,解脱生死时,是佛性,善与恶,与生俱来。因此,人要充分地体认佛性,走出恶,走出痛苦,就要坚定地接受佛法的导引,一心向佛。但是否真正能够达到目的,还在于个人的努力,在于个人的向内用功,修身养性,拥有离开邪非的正确的见解;正确的思维;纯正净善、合乎佛法的言论;合乎佛教要求的正当的活动、行为、工作;正当的生活;正确的努力;正确的念法;正确的禅定等等。

于是,内超越的宗教将个人的修行同认识自己的本来面目,除去烦恼忧愁,妄想执著结合起来,体认自己的善性,明心见性,证得"真如实相",在内心深处、灵魂的始发处,将自己同终极存在者合二为一,寻求根本的超越之道,永恒幸福之道,我即佛,佛即我。人在这里超越了原有意义上的身心、自我,而与自我本质意义上的佛、佛性完全合为一体,实现了人与终极存在者在内在的本质意义上的合一,实现着人的内超越。

(二)在不同的宗教类型中,注重外超越的宗教与注重内超越的宗教有很大的不同:注重人的外超越的宗教将神的存在看作是唯一的,至高无尚的;神性不仅是全善的,而且是外在于人的;神创造了一切,也创造了人;人的本性是恶的,人是有罪的;人只有彻底否定自己,灭除自己恶的本性,将神的善性引入己身,以善性来灭恶性,以神性来灭人性;洗涤自己的心灵,丢掉原有的生命,在神的灵命中活出新的生命来;人才能超越自我,超越罪恶与沉沦,达到与终极存在者的合一。

为此,人就要全身心地热爱神(上帝),信仰神,顺从神。在基督教看来,热爱上帝,是神对人 的一切诫律、命令之中最重要、最根本的一条。爱上帝是一切律法的"总纲",是最高的善,是"命 令的总归"。既然上帝创造了这个世界,那么,人爱上帝与爱世界以及爱世界上纷繁复杂之事是否是 一致的呢?不是的,《圣经》上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 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象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 世界来的"。爱父母,爱妻室儿女,爱春花秋实,行云流水,一个人心向往之,情寄于斯,还有多少 心思行全身心的上帝之爱呢? 所以, 爱上帝必须是纯而全的, 不能留恋、热爱世界上的万事万物, 并 且应该象摒除肉体的情欲一样在人的情感的世界中摒除这一切。在人的世界中,因为人类的始祖犯下 了原罪,所以人是罪恶的化身,人性是秉恶的。所以,人要想获得拯救,就必须藉着全善的上帝以圣 灵来进行。而这个前提是人必须要将圣灵迎入内心, 让圣灵之善来驱除人性之恶, 完成人由恶向善, 由人性向神性的超越。那么怎样做到这一点呢?要做到这一点,人除了对上帝的爱以外,还必须要无 条件地信仰上帝和顺从上帝。爰、信、从三者缺一不可:一个人由全身心地爱上帝而对上帝产生坚 定的信仰。信由爱而增强,爱由信而不断地增长。人不仅要爱、信、还要顺从。顺从的意义是什么 呢?一个人要顺从神的旨意:首先要"立志",要从心里说:"哦,主啊,我要遵行你的旨意"。"立 志"是一种彻底的奉献,将自己完全奉献给神。要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将身体献上,当 作活祭"。其次,要学会"察验",就是明辨是非,明白神的旨意,"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 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第三要乐意,就是要坚定且乐意选择按照神的旨意去行动。要这样讲:"我的上帝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第四,要多做各种各样的善事。要在做善事中遵从神的旨意、明白神的旨意,因为神正是这样要求的。《圣经·希伯来书》这样讲:上帝"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所以,爱、信、从意味着奉献,全身心地奉献,将自己奉献给上帝,上帝的诫律、旨意,以及上帝所要求人做到的一切。

在这个意义上,人的一生应该这样度过;他必须要穷一生之精力去赎罪与净化灵魂,纳圣灵于己身,迎上帝的灵命于心中。"不要在世俗中活着,而要与基督同心、同在,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而要思念天上的事"。奥古斯丁认为:人要皈依基督,接受洗礼,进行忏悔,以求自己的灵魂获得解脱。如果没有洗礼而死去的人,即使是一个婴儿,也将会被打入地狱,遭受永远的劫难。所以,人在俗世社会的行为、道德行为,如果不与"爱上帝"、"信仰上帝"相联系,不顺从上帝的旨意去行动,那么,对人的拯救来说就毫无意义。所以,人的幸福不是在道德行为中,在为他人的舍己与奉献之中获得的,而是在与上帝的结合中获得的。

托马斯·阿奎那讲:"幸福是人的最完善的境界,同时也是所有的人都想达到的善的顶峰"。而这一切都源自于人与上帝的结合。于是,他断然得出结论:道德行为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接近上帝的手段;幸福不是美德本身,而是美德的终极报酬。人的超越自我不是将自己奉献给他人、群体、世俗社会,而是将自己奉献给神、上帝;人只有在这种全身心的奉献中,才能寻求到超越后的永恒的幸福。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不论是注重内超越的宗教,还是注重外超越的宗教,其目的都在于人同终极存在者的合一。这种合一不是以肯定活生生的人的生命的具体存在形式为前提的,不是要将个人融入群体之中,实现人的类存在,并在其中享有人生的意义与人生的幸福的。它关注的全部是人如何超越自己灵与肉的存在,超越人的类存在,超越人在现实人世间的存活以及存活的意义。它要人在人世间所做的一切只实现一种手段的意义,只实现遵从终极存在者旨意的意义。除此之外,不管现实人间是如何美好,人都不应留恋于其中,挚爱人世种种,人间万象。人不应在于他人、群体的关系中去找到生活的意义,享有生活的意义,而应该在根本上否定这一切。人越是否定的彻底,越能觉悟的迅速,越能全身心地将自己投入终极存在者怀抱,享有得救与永恒幸福的意义。同时,人将所有的努力都投向与终极存在者的合一,他可以全然不顾及现实社会是如何需要人们的努力,需要人去改变,需要将责任担于已肩,除去人间的种种邪恶与不公。他遵从着的是"勿抗恶",爱自己的仇敌、谦卑、忍耐,谋求的不是对现实不公正社会的改变,而是在容忍一切,包容一切,甚至纵容一切的存在中去寻求终极存在者对自己的关怀和拯救,寻求自己灵魂的超越和进入天国。它给善、道德所下的定义,不是针对人世、人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而且针对人与神,人与终极存在者之间的关系的。在这个意义上,它给人带来的与其说是超越,不如说是沉溺:沉溺于个人的得救、解脱之中,沉溺于个人与终极存在者的合一,自己的灵魂进入永恒与幸福的天国之中。

(责任编辑 杜 澄)

Study on New Religions with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Zhuo Xinping

Abstract: The world has seen many "new religions", in contrast to traditional ones, coming on the scene since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especially in the 20th. With their all different purposes, forms, changes and complex impacts, such a surprising surge of new religions have provided scholars with an entirely new research field which is both important and necessar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study on new religions should be done with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which is shown in three aspects. Firstly, it means that we should understand new religions and their origin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history. Secondly,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spiritual life and particular expressions of "holiness" and "mystery"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our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mmon them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religions. Thirdly, w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richness of human spiritual and social life,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how new religions react, adapt and respond to changing realities, the forms they take in this process and their effects, and thus to discuss their tensional and harmonious,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Key Words: new religions,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study

On the Secularity and Transcendence of Religious Ethics Wang Yongzhi

Abstract: Religious ethics has two aspects, one of secularity and the other of transcendence. The secularity of religious ethics is the basis for religions to deal with re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giving order and peace to the secular life, and making religious faiths and practices possible. The transcendence of religious ethics encourages religious followers to transcend themselves and make contact with the norms and teachings of the divine. Secularity and transcendence are the key features of religious ethics functioning in religious communities.

Key Words: religious ethics, secularity, transcendence

What's the Rule for Religious Dialogue? Reading *Dialogue with the Other* by David Tracy Sun Yiping

Abstract: Religious Dialogue has become an ever more heated subject with the appeal to "dialogue of civilizations". In his book *Dialogue with the Other*, David Tracy, professor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voted himself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for religious dialogue. Gadamer's "hermeneutics of dialogue" was used as the basic methodology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modern context of multiple universal religions. Tracy sees as the best hope the dialogue and unity in difference and conflict, and critique and doubt are retained as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dialogue. "Focus on the other" as the rule for religious dialogue can be enlightening for the continued religious dialogue in today's world.

Key Words: religious dialogue, David Tracy, rule